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保定三保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定期报告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